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间接经费”管理与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所承担的明确了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科研项目和课题（以下简称“项目”）。其他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间接费用管理及核算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研究所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研究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应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足额编制预算。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间接费用比例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比例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由研究所统筹安排使用。支出范围包括：管理费、绩效支出和科研活动间接支出。

(一) 管理费：指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办公用房，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维修费等公用支出及研究所负担的人员费等补助支出。管理费提取比例遵守《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科研项目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心理科字〔2024〕14号），如研究所提取管理费比例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比例执行。

(二) 绩效支出：指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没有比例限制，项目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可全部作为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的来源。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研究所核定的绩效额度内执行，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三) 科研活动间接支出：指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办公设备及维修费、办公耗材、电话费、会员费等间接支出。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真实性和合规性等原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和科研业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心理财字〔2017〕3号）同时废止。